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9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9年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本次會議通知於2019年10月16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實際出席董事10名。董事長劉連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安吉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分別委託執行董事吳富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本次會議由執行董事吳富林先生主持，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2020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20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1.2913億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0.14億元人民幣，合計1.4313億元人民幣。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設立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董事會下設立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批准董事會下設立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行集團董事會層面統籌規劃和指導集團企業文化建設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職責。

2、《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構成

贊成：8 反對：0 棄權：0

劉連舸先生、汪小亞女士、廖強先生、姜國華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批准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包括：董事長劉連舸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廖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華先生。

4、 在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職務津貼

贊成：8 反對：0 棄權：0

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姜國華先生、廖長江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批准在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任職的獨立董事年度職務津貼稅前水平為(單位均為人民幣)：主席20萬元／人，委員5萬元／人。

上述標準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